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,337,037.74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3,376,745.81 元，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,636,817,083.62 元。

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,739.7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,005,525.00 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4,005,525.00 元；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。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04,005,525.00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79.82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现金分红相关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4,005,525.00	104,005,525.00	104,005,525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,337,037.74	139,018,828.01	332,724,235.2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,534,594,357.4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636,817,083.6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12,016,575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61,693,367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12,016,575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制定并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》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合理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